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预算评审中心财政评审业务购买中介（工程预、结算评审）服务项目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4-331

协议编号：（工程预、结算评审）服务1号

甲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预算评审中心

乙方：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一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预算评审中心财政评审业务购买中介（工程预、结算评审）服务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协议事项

1、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评审服务工作。

2、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预算评审中心财政评审业务购买中介服务项目（包一：工程预、结算评审）

(2) 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4-331

(3) 采购需求：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预算评审中心提供政府投资项目提供工程预、结算评审服务，但不限于政府投资项目以上类别评审服务

(4) 评审费用结算标准（最高限制单价）：分为建筑安装工程预算评审费率和竣工结算评审费率

(5) 框架协议期限：2年

(6)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预算评审中心

二、服务内容

完成甲方委托项目评审任务，并对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完全责任。

三、服务标准

1、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财政部、省财政厅、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等有关财政评审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并对其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完全责任。

2、供应商应按照济源示范区财政部门对中介服务机构管理相关制度文件规定要求提供服务。

3、供应商提供评审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省、市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并按照甲方时限要求将完整的资料移交甲方。



4、供应商应保持投资评审团队成员的相对稳定性，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自行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及项目负责人，否则终止合同。

5、供应商需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供应商需保证评审项目资料只能由经指定的评审人员阅读，不能对其他人员泄漏。

6、供应商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要求，加强廉洁从业管理和风险防范，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廉洁自律、公平竞争。在评审过程中产生的现场勘察费、住宿费、差旅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均自行承担，不得向项目单位和甲方提出任何要求。

四、评审服务费支付方式

1、评审服务费由第二阶段委托合同确定。

2、供应商完成委托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出具评审报告，由甲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顺序轮候方式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负责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 2、负责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
- 3、负责对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完成的评审事项及工作结果进行复核或抽查。
- 4、根据乙方的有关要求，协调处理项目评审工作实施中的相关事宜。
- 5、负责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评审委托合同》的义务。

2、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对甲方委托项目评审工作依法客观公正开展评审。

3、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4、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评审工作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按期完成委托评审任务，并确保结果真实、合法和准确。

5、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所承担工作事项的情

况，发现违法违纪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6、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廉政纪律、保密纪律和工作纪律。

7、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8、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1、清退规则：

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 (1) 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合同规定的；
- (2) 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 (3) 乙方公司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甲方报备，发生变更后30日内未及时报备的；
- (4) 甲方针对项目评审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评审时限超出或质量不合格的；
- (5) 入围供应商泄漏参与项目相关秘密或于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6) 入围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将审核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7) 入围供应商的服务态度和进度、服务质量和效率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不符或有明显偏差的；

(8) 发生违反财政部门对中介服务机构管理相关制度文件规定的；

(9) 未按国家法律法规、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等资料开展评审的；

(10) 与项目单位利益交换、应核减而未核减的；

(11) 徇私舞弊，出具虚假评审报告的；

(12) 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13) 入围供应商须服从甲方工作安排，遵守甲方对中介机构的管理，在评审过程中如因入围供应商客观原因（如评审质量低、人员不足、提供人员专业不匹配、评审超期限等）导致无法按征集人要求完成评审任务，征集人有权重新分配委托业务，并终止该委托合同；

(14) 如乙方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2、补充规则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八、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他

1、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2、本框架协议一式 贰 份，其中，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2025年1月13日至2026年12月31日，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1 月 13 日



乙方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1 月 13 日

